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 人民政府的2025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(路灯养护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农村环境综合管理(路灯养护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4124. 4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4164. 6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宋南南政设施差护省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1月06日